

海口市港湾小学校园照明改造工程建设项目合同

建设方：海口市港湾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揽方：海南耀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海口市港湾小学校园照明改造工程
2. 工程地点：海口市港湾小学校校园内。
3. 工作内容：海口市港湾小学校校园内施工，施工内容详见甲方签审的施工图及图纸会审所涉调整内容。

第二条 工期

本工程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，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（现场具备开工条件）开始计算工期，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（一）如遇下列原因工期顺延：

1. 未及时签审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计划；